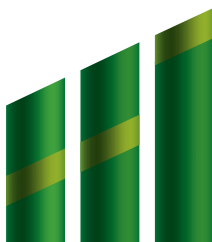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75%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9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自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即控股股東，持有2,581,498,9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76%））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保證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並於完成日期免除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

於緊隨完成後，買方（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將持有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9港元，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買方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其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維持達成（或按下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及賣方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出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規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者；
- (b) 由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按照可令買方接受的條款取得來自或由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對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性質之許可且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力（向買方提供由買方全權判斷令其信納之憑證）；

- (c) 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獲撤回或撤銷，且目標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期間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概無跡象表明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d) 賣方及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行為；
- (e) 聯交所概無跡象表明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遭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及
- (h)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申領之所有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a)、(b)、(c)、(e)、(g)及(h)外，買方可酌情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之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情況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以及物流及倉儲。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目標集團

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336	(11,983)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364	(11,2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64,130	390,785
資產淨值	238,441	243,84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擴大本集團投資範圍及收入來源，並將潛在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自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即控股股東，持有2,581,498,949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獲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緊隨完成後（倘達成），買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5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須作出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發佈之聯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行政或司法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之第30個曆日或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75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買方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目標股份除外）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保證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銷售股份之擁有人，而鄧國根先生於其中持有90.04%股權，為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	指	鄧耀智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目標公司之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